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李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朱广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执71号　王瑞生：本院受理的王秀梅申请执行你和高彦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等执行文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本院作出的(2021)冀0107民初17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67号　蒋学会：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众鑫抛光材料店与被告蒋学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蒋学会支付原告永康市众鑫抛光材料店货款人民币11255　元，并支付违约金(计算至2021年12月6日的违约金为1696535元，此后违约金以货款11255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蒋学会支付原告永康市众鑫抛光材料店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蒋学会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蒋学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陈民.张三英：本院受理了原告蒲玉兰诉被告陈昆，张三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法院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西安汇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肖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822民初1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

郭氏波(Quach Thi Pha)：本院受理原告吴蒙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523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

韩林：本院受理原告张利训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苏1323民初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497号　余昭飞(江西省景德镇市乐港镇余家村278号，公民身份号码：3602811983051421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余昭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7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昭飞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2241280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以5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0月17日起按年利率63%计算至2018年10月17日止，以454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0月19日起按年利率63%计算至2018年10月17日止；罚息以459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5%从2018年10月18日算至2019年12月25日，以399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5%从2019年12月26日算至2020年1月17日，以319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5%从2020年1月18日计算至2020年4月25日，以31892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5%从2020年4月26日起算至2020年6月30日，以25912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5%从2020年7月1日起算至2021年1月19日，以2541280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20日起按年利率9.45%算至2021年12月24日止，以本金224128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5日起按年利率9.45%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45%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余昭飞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0元，公告费1700元，合计2540元，由被告余昭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振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顺达铝塑门窗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振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923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柳洲：本院受理原告刘杰与被告柳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911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876号　徐州市颐宁康康复养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876号民事判决书(权利主要内容：被告徐州市颐宁康康复养老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原告琦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履约保证金60万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019号　董硕、魏涛：本院受理原告张怡豪与你们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019号民事判决书(权利主要内容：被告董硕、魏涛赔偿原告张怡豪28268.4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邹贤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洪军，包俊杰，彭中果，彭中辉诉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分公司、河南省纳川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巫山分公司，刘成祥、邹贤华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32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柳洲：本院受理原告刘杰与被告柳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911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876号　徐州市颐宁康康复养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876号民事判决书(权利主要内容：被告徐州市颐宁康康复养老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原告琦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履约保证金60万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019号　董硕、魏涛：本院受理原告张怡豪与你们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019号民事判决书(权利主要内容：被告董硕、魏涛赔偿原告张怡豪28268.4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振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顺达铝塑门窗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振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923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86号　汤小军(住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猫营镇牛角井村牛角井组，公民身份号码：52253019980523095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汤小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保险理赔款6365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5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成员：审判员施红敏、人民陪审员俞劲进、胡翔。如遇到前述合议庭成员不能参加庭审时，其他能够参审的合议庭成员作为替补，本院将不再另行通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民初1号　王瑞生：本院受理原告高良贵诉你与高彦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7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淼烨商贸有限公司.河北德森担保有限公司.张建良：本院审理的原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支行诉原审被告周志军、黎旭康、李军玲及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2民再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罗应宝：本院受理马应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海南中瑞华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福达建材有限公司.海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海口安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海南时代青年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林健焕与你司(海美劳人仲案〔2022〕69号)、关圣磊、何青非、陈新、陈展明、郑霖琳、刘丽美、刘李英与你司(海美劳人仲案〔2022〕148-154号)劳动争议案并分别定于5月16日15时、5月17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安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雪敏)：本委已受理张宝钻、左浩、李超光、刘严、魏文凯、王蕴、梁培、林仕轩、孙丽、刘红杨与你司(海美劳人仲案字〔2022〕第128-130号)劳动争议案并分别定于2022年5月17日9时以及10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 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河南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我局作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沪自然资执闲认[2022]001号、《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沪自然资执闲告知[2022]001号、《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沪自然资执闲听证[2022]001号，上述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沪自然资执闲听证[2022]001号，上述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沪自然资执闲告知，在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地址：伊川县新城大道西段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301室。

河南省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注销公告

宁夏兴业(灵武)律师事务所(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31640000MD0207631U)(以下简称本所)经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总所)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请本所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清算组联系人：王星淇，联系电话：19995105550。

宁夏兴业(灵武)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14日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衡水艺盛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李晨与被上诉人衡水市桃城区欣宁陶瓷店、原审被告衡水艺盛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郭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起龙：原告查俊杰诉你、吴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告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徐文静：原告王庆琳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余阿虎：原告张江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周忠海：本院受理原告谢明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桂0326民初3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百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陈民.张三英：本院受理了原告蒲玉兰诉被告陈昆，张三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法院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司世松：本院受理锡山区云林金尚骏建材商行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伊薇(天津)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康永胜诉被告伊薇(天津)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间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2日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审判楼四楼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张太魁：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盛祥天诚食品经营部诉被告张太魁、毕节市七星关区盛世金樽音乐会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9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安信卓越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戴婷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7民初3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记聪：本院受理李庆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5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韩大顺：本院受理原告蒋永全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在本院蜈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孙升：本院受理马志需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合人员通知书。自公告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徐传礼：本院受理戴荣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522号　吴光林：原告陈章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东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2178号　丹阳市双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原告乐清市安泰模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东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2876号　张冠群：原告敖树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东清市人民法院

廖飞菁.唐红：本院受理原告营口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廖飞菁、唐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雷山县人民法院

熊昌文：本院受理原告陈麓与被告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熊昌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2021)黔0625民初167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主文为：“一、被告熊昌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陈麓租金71800元；二、驳回原告陈麓本案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96元，由被告熊昌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闽0821民初341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忠生与被告修连清、陈秀珍、袁炳荣缺、廖军玉、廖永俊、廖永忠、廖永毅、戴元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陈忠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修连清、陈秀珍、袁炳荣妹、廖军玉、廖永俊、廖永忠、廖永毅、戴元州协助办理坐落于长汀县营背街125号、建筑面积654.5275平方米的房屋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2.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坐落于长汀县营背街125号房屋中建筑面积54.76平方米属于廖启洪、廖启钦共有，10.6675平方米系廖启洪向庄维岩购买所得，廖启洪、廖启钦分别于1998年10月15日、2013年8月12日亡故，2005年8月12日陈忠生借用戴石腾的名义向廖启洪妻子修连清签订《买卖房屋契》购买上述房屋，陈忠生向修连清支付了10200元购房款，因考虑过户的需要，2005年1月6日戴石腾与修连清、廖启钦又重新签订了《买卖房屋契》，同年1月17日陈忠生与戴石腾签订了《私有房屋产转让合同》，并签订《租约》将房屋出租给戴石腾，由于案涉房屋仍在廖启洪、廖启钦的名下，廖启洪、廖启钦、戴石腾均已亡故，上述被告均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配合办理上述房屋过户手续，因本案诉争房产的产权人，购买人均已亡故，本案被告一方人数众多且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为查清本案诉争房产的权利人继受情况，上述诉争房产的相关权利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天内向本院登记。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3号　申请人**浙江三佳线缆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0999243，金额3万元，出票人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德拉吉服饰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9月22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3月22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1号之六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安徽万峰精工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4月9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8002635、金额65　000元、出票人玉环锐利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玉环勤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0年8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2月2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1号之七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安徽万峰精工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4月9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8002689、金额47　000元、出票人玉环锐利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玉环勤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0年10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4月2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1号之八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冠县鲁胜轴承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4月9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51015088、金额3万元、出票人宁波腾宇飞翔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忠北之安行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7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1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单既森：本院受理原告华小俊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381民初4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汪晓秋：本院受理王漪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严彪：本院受理华盼盼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证据副本、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俊平.黄云密：本院受理原告张贵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内乡宇达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文国招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津河北劳人仲裁字【2022】第23-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天津市河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王文君：本院受理原告谢胤沅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河南小记者语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周洁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354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9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爱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宋梦姣，卫蒙蒙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958、1116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噫喵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赵齐鑫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1196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嘉莉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丰瑞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1049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乔恩米特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杨彦彦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760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麦芽糖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吴晨，郭志鹏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1167、1074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石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马俊克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847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美阁教育策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吴晓晶、岳阳、钱丽媛、韩竹竹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1185、1099、1101、1100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匠联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乔伟力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214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